



契約編號：

114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產品開發】

(計畫名稱：○○○○○○○○○○開發計畫)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個月)

公司名稱：○○○○公司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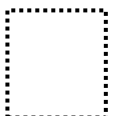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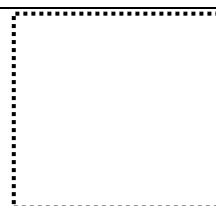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開發計畫				
補助類別			補助領域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計畫主持人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性別	☐ 男 ☐ 女
實收資本額			企業規模	☐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前一年度營業額			員工人數	男：__人 女：__人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通訊地址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所屬產業園區：系統選取產生○○工業區					
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系統選取產生化學製品業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發或升級轉型補助： ☐ 無 ☐ 有：(機關名稱)					
是否為新創公司(公司成立5年以內)			☐ 是(請續填下題) ☐ 否(免填下題)		
是否同意青年創業家或創投業者參與所提個案計畫之審查			☐ 是(若有須迴避之同業競爭者，請填寫下題) ☐ 否		
有無須於審查階段迴避之人員： ☐ 無 ☐ 有：(請提供單位/職稱/姓名)					
業者提出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下列事項：					
1.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執行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業者及代表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業者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作業，並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申請業者保證其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指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者須配合填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4.同意下頁所列聲明事項。					

註：研發聯盟之主導業者及成員，請分別填寫此表格。

公司印鑑：

代表人印鑑：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聲明事項：

- (一)申請業者同意由「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下稱本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書。
- (二)申請業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業者及申請書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管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本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申請業者保證申請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五)申請業者保證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業者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業者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業者保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 (九)申請業者保證本申請書內容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十)申請業者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十一)申請業者保證未來針對申請書之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十二)申請業者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
- (十三)申請業者保證無獲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所定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 (十四)申請業者保證於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無陸資投資。
- (十五)申請業者保證若本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執行單位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六)申請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十七)申請業者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貴署本計畫補助時，該申請書內容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八)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廠商原則，申請業者提供最近6年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情形(如下表)，以供本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十九)若申請業者拒絕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得不受理申請案；聲明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申請業者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重點 (並請說明與申請書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 申請中 ☐ 獲補助					

計畫類別代號：A.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計畫)、B.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C.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D.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數位部、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等相關補助計畫)。

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覆說明	修正 頁碼

註：修正回覆說明請務必對應計畫書頁數。

壹、公司概況

貳、研發內容與執行說明

一、動機及可行性分析：

(一)動機：

(二)可行性分析：

二、目標、創新性與規格

(一)研發目標：

(二)創新性說明：

(三)功能規格(技術指標)/服務模式(服務指標)：

三、執行方式

(一) 推動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如有技術引進、委託研究等項目，併請註明)

(二) 執行計畫：(各工作項目每季須至少 1 個查核點，期中累積權重應達 50%)

1. OOOOO 分項計畫：

(1)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權重(%)	查核項目/完成日期
(可自行增列)			

(2)詳細說明：(可以圖示或表格輔助說明)

2. OOOOO 分項計畫：

(1)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權重(%)	查核項目/完成日期
(可自行增列)			

(2)詳細說明：(可以圖示或表格輔助說明)

3.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對象背景、能量、合作方式及經費說明：

(如有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須於本項填列委託單位資訊)

四、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當年，並請提供計算方式)

1.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__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____項
4.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降低成本_____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____人	8.成立新公司____家	9.發明專利共____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__件		

(二)質化效益

參、投入人力規劃與經費需求

一、投入人力規劃

姓名	職稱	專長/經歷	工作內容	投入人月
(可自行增列)				

二、經費需求總表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補助款	公司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比例%
1. 人事費	研發人員				
	顧問				
	小計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研發設備使用費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小計				
6.專利申請費					
7.國內差旅費					
合 計					
百 分 比					

(一)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職級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1.研發人員				
小 計				
2.顧問				
小 計				
合 計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合 計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購入日期 (年/月)	單套帳面價值 A	套數 B	剩餘使用 年限	月使用費 AxB/(剩餘使用 年限*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概算
一、已有設備									
小計									
二、計畫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60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概算		
小計									
合計									

(四)研發設備維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概算
一、已有設備				
合 計				

(五)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請填寫全名)	內容	合作金額 (不含稅)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合 計			

(六)專利申請費

金額單位：千元

擬申請專利之研發成果名稱	申請國家	內容	申請費用 (不含稅)
合 計			

(七)國內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差事由	地點	天數	人次	差旅費					金額小計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合 計									

肆、附件

附件一、公司登記證(變更登記證)、工廠登記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本署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附件四、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 1 及表 2 並於下方用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不須填寫表 1 及表 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雙方權利義務聲明書

立書人：○○○○○○○○○○公司

代表人：○○○

關於本公司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項下「○○○○○○○○」案（契約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經參與○○年○○月○○日 CITD 計畫所舉辦之「個案計畫簽約作業說明會」後，本公司計畫主持人、會計人員、相關計畫執行人員暨代表人均業已知悉雙方權利義務、契約條款及相關會計管考規定，如：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付款、兌現及相關支出憑證等之期限規範；計畫變更作業及變更期限等相關規範；計畫所列設備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財產目錄上之自有設備等。

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有發生人員之異動，亦將確實進行相關交接作業，以利計畫之執行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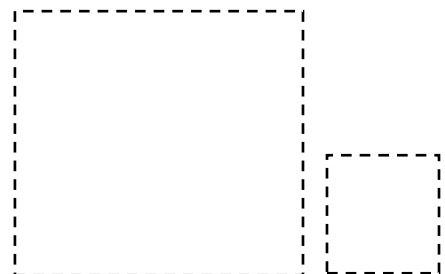
此致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辦公室

立聲明書人：○○○○○○○○○○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0000000000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